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邱昭文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人員：孫士傑老師、馮世維老師、謝振豪老師

韓岱君老師、余進忠老師

缺席人員：黃建榮老師、胡裕民老師、蔡進譯老師(病假)、廖英彥老師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

主席報告：略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 113 個人申請尺規(最終版)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請詳閱[附件 2](#)(p.5)

2. 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參採學測數學 A	V	V	
參採學測數學甲			V

3. 115 招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如[附件 3](#)(p.8)。

(提案七為本系重大提案，因部分委員下午有課、或有事要先離席，主席徵得與會委員同意變更議程，於提案一審議完畢後續討論提案七，其餘提案次序不變。)

**討論案**

**提案一** \_\_\_\_\_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13 年系友回娘家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將於 113.3.30 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相關內容及經費請詳閱[附件 4](#)(p.9)。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提醒：該辦法仍應以增加誘因為前提，提升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此議題稍後將再立案討論，若無具體辦法，考量此修正案的內容與母法並無明顯差異，建議予以擱置或廢止。

**提案八**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學生必修課程可選本校理工兩院之等同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未達法定人數，主席裁示本案緩議。

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今日下午 1 時。

附件 2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應用物理學系評量尺規(最終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評審項目與佔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說明
	(91 分以上)	(90-81 分)	(80-71 分)	(70-61 分)	(60-51 分)	
項目 1: 修課紀錄 (A) (30%)	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 (PR ≥ 85)	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優良。 (PR ≥ 70)	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中等。 (PR ≥ 55)	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尚可。 (PR ≥ 40)	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不佳。 (PR < 40)	
項目 2: 課程學習成果(B、C、D) (25%)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充實、優異具深度。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優秀。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充實。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普通。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未提供或提供 1 件, 內容尚可。	
項目 3: 多元表現 (F、H、J、K、N): (25%)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為特優: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非常用心、豐富。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為優: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全國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用心、豐富。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為良: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區域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些許用心、普通。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為可: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校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普通。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提供: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不佳) 2. 擔任幹部經驗。(無) 3. 競賽表現: 無競賽成果。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不佳)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無或普通空洞。	尺規(一般學生)
項目 4:	1. 明確清楚說	1. 明確說明高	1. 大致說明高	1. 約略說明高	1. 約略或無說明	

評審項目與 估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說明
	(91分以上)	(90-81分)	(80-71分)	(70-61分)	(60-51分)	
學習歷程自述：(O、P、Q) (20%)	<p>明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p> <p>2. 明確清楚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p> <p>3. 明確清楚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p> <p>2. 明確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p> <p>3. 明確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p> <p>2. 大致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p> <p>3. 大致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p> <p>2. 約略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p> <p>3. 約略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高中學習歷程反思，未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p> <p>2. 約略或無說明就讀動機。</p> <p>3. 無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1. 對於單項審查目有特別傑出表現學生，得於學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 名額 (無條件進位)額外加分，惟須檢附所有審查教師討論會議紀錄。
2. 請考審委員針對經濟弱勢或文化不利考生之學習表現，綜整給予酌情加分。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意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含孫子女)、新住民學生、新住民二代學生、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等。
3. 未繳交評審項目之資料者，該項以零分計。

[返回議程](#)

## 113 個人申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僅供參考)
項目 1:修課紀錄(A)	學業總平均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課綱之考生請不用額外準備。</li> <li>非 108 課綱之考生請詳閱下方備註 1。</li> </ol>
項目 2:課程學習成果(B、C、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報告</li> <li>實作作品</li> <li>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時期所修習之課程的書面報告</li> <li>實作作品的成果與其論述說明</li> <li>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與其論述說明</li> <li>參與數理、自然領域相關計畫執行之證明或進行與數理、自然領域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li> </ol>
項目 3:多元表現(F、H、J、K、N)	<p>提供以下資料至多 10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li> <li>擔任幹部經驗。</li> <li>競賽表現。</li> <li>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li> <li>多元表現綜整心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國際、全國性、校外或校內之專業競賽的成績表現證明。</li> <li>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其他非數理領域活動之優良表現或學習成果。</li> <li>擔任幹部的證明與簡要說明。</li> <li>高中自主學習的動機、規劃、執行以及成果。</li> <li>課外學習之動機、規劃、執行與成果說明。</li> </ol>
<p>項目 4: 學習歷程自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就讀動機。</li> <li>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ol>	<p>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就讀動機。</li> <li>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清楚說明課程學習成果(含項目 4 以外), 遭遇到的學習困難, 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li> <li>明確清楚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其過程、以及強烈的就讀動機。</li> <li>明確清楚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li>列舉強烈證據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li> <li>列舉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li> </ol>

備註：

- 學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學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 考生若為原住民身分，請提供與原鄉有關之學習歷程，例如：所屬民族之語言證明、修習民族相關之課程證明、參與部落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參與原鄉活動的反思等，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

[返回議程](#)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項目	115學年度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數理化學群 <sup>1</sup>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sup>2</sup>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sup>3</sup>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擔任幹部經驗 3.競賽表現 4.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備註 5：學系選才理念可至COLLEGO!首頁「搜尋」校系查看相關資訊；另當學年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將於115年3月中旬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多加利用。

系友回娘家 113/3/30(六)當日流程

10:00 ~ 10:30	報到(理學院 106 教室前)
10:30 ~ 11:30	聊天敘舊 (理學院 105 教室)
11:30 ~ 14:00	交流餐會
14:00 ~ 結束	打球去或繼續聊

人數統計：系友 78 人，在校生(含系學會工作人員)50 人(統計至 3/25 報名資料)

今年度特別活動：

- 1.男籃球員引退紀念球衣頒獎活動 10:00
- 2.研究實驗室近年研究成果展示：已更新教師-胡老師、余老師、韓老師、邱老師

項目	目前訂購與支付金額	備註
餐費	26,000	Buffet (愛米堤-宋小姐)
場地費	3,275	已支付
紀念品	17,871	80件，已訂購(酷可創念)
公共意外險	4,652	已支付(南山產物)
礦泉水與運動飲料、羽球	6,240	礦泉水7箱+運動飲料5箱+羽球(RSL 3號)2桶
停車費	2,000	目前登記入校車輛20輛
總金額	60,038	



酷可創念  
Coke Creative Marketing

團體服印製稿

高大應物\_團體服

正面



位置：正面 胸前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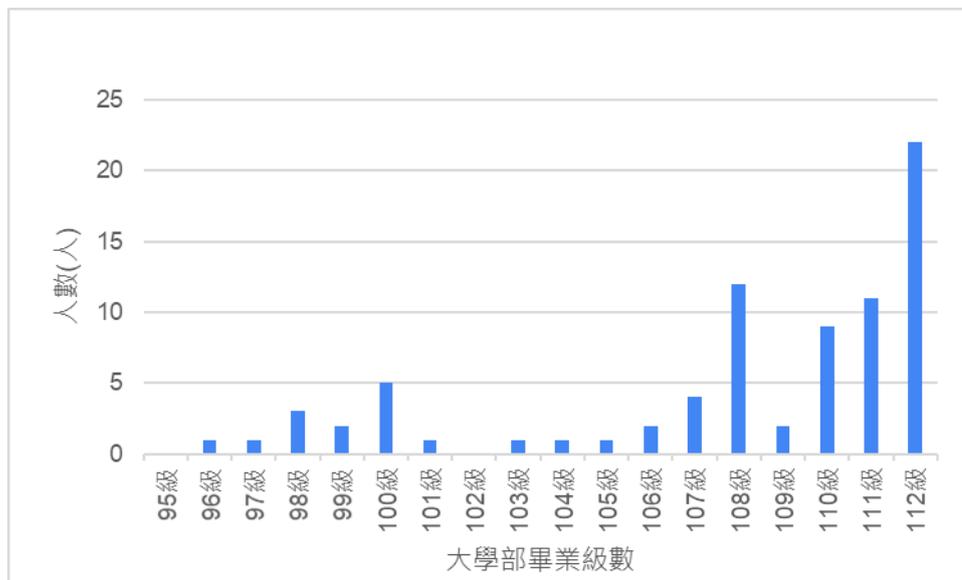
位置：背面

M號 1 : 1圖

圖案位置

參與系友名單：(更新至 3/25)

姓名	畢業系級	姓名	畢業系級	姓名	畢業系級	姓名	畢業系級
王季豪	96級	林子聖	107級	鐘元駿	110級	馬宜君	112級
戴仰含	97級	許隆銓	107級	王紹恆	110級	林政霖	112級
陳俊男	98級	黃偉哲	108級	陳怡宣	110級	蔡宏懿	112級
吳品頡	98級	陳與佑	108級	唐育喆	110級	陳能允	112級
張孝維	98級	王郁欣	108級	林子豪	110級	高守甫	112級
廖俊諺	99級	盧昱勳	108級	宋龍福	111級	王智遠	112級
黃信維	99級	鍾尚儒	108級	陳柏材	111級	鄭朋翔	112級
廖晉健	100級	趙天易	108級	林子宸	111級	楊意如	112級
侯尚延	100級	洪柏州	108級	魏如均	111級	郭家辰	112級
林佳頡	100級	黃馨儀	108級	謝侑澄	111級	鄭弘翔	112級
李政達	100級	王品心	108級	吳秉洋	111級	許珮甄	112級
陳科僑	100級	陳冠錦	108級	黃奎穎	111級	吳語騰	112級
楊苡榕	101級	陳慶丞	108級	陳彥鈞	111級	許吉松	112級
陳家雯	103級	徐致遠	108級	張育銓	111級	陳亞逸	112級
廖恩妤	104級	江岳澤	109級	王晉德	111級	劉富民	112級
詹宏洋	105級	張庭瑄	109級	張崇恩	111級	施奕華	112級
鍾譯德	106級	陳人豪	110級	顏嘉佑	112級	謝長志	112級
林雍智	106級	呂育葦	110級	李穎哲	112級	杜志恆	112級
紀品瑜	107級	陳愷彬	110級	蔡秉錡	112級		
洪詠翔	107級	莊漢祥	110級	陸泓瑋	112級		



午餐餐點：主食 22 盤、素食 5 盤、點心 6 盤、飲料 2 桶

高雄大學 物理系 陳先生

主食區

1. 牛腱切盤\*2
2. 豬腳切盤\*2
3. 香菇起士釀肉焗烤
4. 醬燒杏孢菇炒雞肉
5. 胸鴨+魚卵+炭燒魷魚
6. 泰式蟹肉花枝蘆筍涼拌
7. 奶油帆立貝佐花椰菜
8. 茄汁魚塊
9. 烤培根捲+烤翅小腿\*2
10. 干貝唇雞絲涼拌
11. 雞捲+墨魚香腸+小鮑魚
12. XO 醬干貝甜椒
13. 油雞切盤
14. 燒賣+小肉丸
15. 越式蟹肉捲
16. 燻雞可頌
17. 藥膳菇菇雞湯
18. 櫻花蝦炒飯
19. 茄汁肉醬義大利麵

素食區

1. 奶油白菜起士焗烤
2. 綜合菇素獅子頭
3. 生菜春捲
4. 素壽司

點心區

1. 泡芙+紅豆麻糬
2. 鮮奶酪
3. 水果

4. 重乳酪
5. 黑森林
6. 草莓塔

飲料區

1. 鮮奶茶\*2
2. 金桔檸檬

主食 22 盤. 素食 4 盤

點心 6 盤. 飲料 3 桶

總計 26000 元

日期：113/3/30

統一  
淨水



## 歷年花費與人數狀況

年度	校友參與人數	支出			結算金額
		校慶配合款	募款總金額	總金額	
2019	71	3,000	15,000	51,606	-33,606
2020-停辦	0	0	0	0	0
2021	41	3,000	30,100	44,221	-11,121
2022-20週年	94	3,000	171,200	93,868	80,332
2023	76	3,000	26,000	51,589	-22,589
2024		2,000		60,038	-58,038

在物價飛漲的時候，希望老師們**踴躍捐款**支持，讓參加系友與同學們吃得更飽，贊助款項的教師，將得到今年度**系服一件**。

[返回議程](#)

附件 5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系所分則調查表(初擬)

二年級  三年級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	
名額		轉二年級	轉三年級
		— 3 名	— 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60%)	項目 一、轉學考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a href="https://ap.nuk.edu.tw/p/405-1020-69214,c94.php?Lang=zh-tw">https://ap.nuk.edu.tw/p/405-1020-69214,c94.php?Lang=zh-tw</a> 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三、轉系動機說明函(格式不拘)。 四、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之資料。	項目 一、轉學考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a href="https://ap.nuk.edu.tw/p/405-1020-69214,c94.php?Lang=zh-tw">https://ap.nuk.edu.tw/p/405-1020-69214,c94.php?Lang=zh-tw</a> 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三、轉系動機說明函(格式不拘)。 四、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40%)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之全體考生。	參加資格 報考本系之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考試將採用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4~6 聯絡人：劉小姐。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返回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 年 06 月 0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2 日 106 學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 年 12 月 7 日發布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1、2、4、5、6、7、8、9 等 8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及名稱修正
第二條 學士班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時須檢附： 一、大學第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二、第六學期之選課清單； 三、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四、本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五、碩士班研究主題與計畫； 六、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四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del>	第四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原條文刪除。
第四條 應針對學士班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依據母法第五條，新增第四條
<del>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del>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依據母法，原條文刪除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依據母法第三條，新增第五條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依據母法第四條，文字及用語配合修正。
第七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	第七條 本系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系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	依據母法第六條，文字及用語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p>	<p>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第八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本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就讀碩士班後，符合就讀本系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依據母法第八條，文字及用語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p>	<p>第九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p>	<p>依據母法修正，文字及用語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正</p>

[返回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2、4、6、8 條等 5 條條文，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1、3、4、5、6、7、8 條等 7 條條文，11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學士班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六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原學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就讀碩士班後，符合就讀系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各系所得針對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另訂獎勵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議程](#)